



#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本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告(「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sup>(4)</sup>，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除另有註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寄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所載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以相同方式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所需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如閣下要求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須以書面方式通知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7)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